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全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2016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10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6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组建企业集团，公司拟以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母公司吸纳重庆市涪陵榨菜酱油有限公司、重庆市红天国梦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邱家榨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垫江县坪山榨菜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市桑田食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成员企业公司组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集团成员共同发布并遵守《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章程》；委派周斌全先生作为集团公司理事长参与集团管理；委托马志兰女士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集团设立登记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会议通知全文详见2016年10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